



以史为鉴，弘扬优秀传统廉政文化
向党员干部、公务员、机关团体推荐阅读

廉 政 文 化 读 本

〇〇〇

独持清德
陈廷敬

钟小骏◎著



廉政文化读本

〇〇〇

独持清德

陈廷敬

钟小骏◎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独持清德陈廷敬 / 钟小骏著. — 太原 :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378-4604-2

I. ①独… II. ①钟… III. ①历史故事—中国—当代
IV. ①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3947 号

书名：独持清德陈廷敬

著者：钟小骏

责任编辑：王朝军

书籍设计：张永文

出版发行：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 57 号

邮 编：030012

电 话：0351-5628696 (发行部)

0351-5628688 (总编室)

传 真：0351-5628680

网 址：<http://www.by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

经 销 商：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00mm×1010mm 1/16

字 数：118 千字

印 张：10.75

版 次：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1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378-4604-2

定 价：28.00 元

本书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目 录

前 言 / 001

第一章 陈廷敬传略 / 005

第二章 独持清德陈廷敬 / 015

第一节 易代际汉臣难为 / 017

第二节 承家风声名有自 / 031

第三节 诚立言求真务实 / 059

第四节 勤治学以备民瘼 / 092

第五节 事功者独持清德 / 117

第三章 陈廷敬箴言 / 125

附 录 陈廷敬年谱简编 / 129

陈廷敬，字子端、樊川，号说岩、悦岩、月岩、午亭、半饱居士、午亭山人。山西泽州人。

陈廷敬的原名叫“陈敬”，陈廷敬之名是顺治十六年（1659）更改的。顺治十五年（1658），陈敬考中进士，选为庶吉士，因该科馆选中有人与他同名，便奏请顺治帝更名，顺治帝准奏，便在其“敬”字前加了一个“廷”字。

陈廷敬的二世祖以前，家居山西泽州永义都天户里，即今泽州川底乡。其二世祖陈秀于明宣德四年（1429）徙居阳城县郭峪中道庄，即现在的皇城村。明崇祯十一年（1638）十一月二十七日（12月31日），陈廷敬即降生于此，死后亦葬于中道庄的静坪。但因户籍未曾变更，故其家纳税以及陈廷敬参加科考填写籍贯时，仍写为泽州人。

以上信息，解决了新闻学当中要求的 when，

where, who (时间、地点、人物) 的问题, 5W 中其余两条的 what 和 why (发生什么, 为什么发生), 应该是构成一篇好新闻的叙事重点。不过, 这毕竟不是一篇新闻, 而是一部传记, 所以, 我们面对的问题实际上要更复杂一点, 那就是, 能不能提出一个正确的问题, 或者说找到一个更好的切入点, 从而把一个人的生平清晰地, 或者比较清晰地叙述出来。既能让人看到脉络, 一以贯之的东西拂去掩盖, 又不让人觉得牵强, 不是为了附会而把一些所谓的主题或者思想强加于上。

要达到这样的目的, 实际上需要强大的学养与深厚的积累, 并且还要有长时间的材料准备。毕竟, 对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 不能戏说, 不能虚构, “知之为知之, 不知为不知”, 言必有出, 论必有据, 才能有说服力。好在之前有几位老师已经做了很多这方面的工作, 他们都是这个领域的专家, 并且各自把自己的结论形成了文字。因此我今日能够不揣冒昧, 完成这样一部作品, 实在应该感谢他们。他们是: 任茂棠、魏宗禹、李正民、郭万金、卫庆怀、马甫平、李豫、段进莉。

当然, 即使具备了丰富的材料, 因为“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原因, 又因为“远近高低各不同”, 不可避免地, 会因为作者个人的观点、角度不同而对

同一材料做出不同解读，从而得到不同的结论。这无关对错，如何抉择，只是各花入各眼的问题。

而关于人物传记的创作体例，古今中外，洋洋大观，从来没有统一的标准。成功与否，或者说成立与否，只看是否能够完成作品的第一目的：让读者更清晰地明白你的主人公。如果能够帮助读者形成他对这一历史人物的独立看法，庶几幸甚！

第一章

陈廷敬传略

陈廷敬 (1638—1712)，字子端，号说岩、悦岩等，晚号午亭，清代泽州（山西晋城市阳城县）人。历任经筵讲官，工部尚书、户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刑部尚书、吏部尚书，《康熙字典》总纂官等职。



陈廷敬 像

陈廷敬，字子端，号说岩、悦岩、月岩、午亭、半饱居士、午亭山人。山西泽州人。生于明崇祯十一年（1638）十一月，历任经筵讲官，工部尚书、户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刑部尚书、吏部尚书，《康熙字典》总纂官等职。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四月卒，终年七十五岁。

陈廷敬原名“陈敬”，顺治十六年（1659）改为“陈廷敬”。陈廷敬出生后不久，中国开始步入“康乾盛世”。陈廷敬不仅是为“康乾盛世”做出过突出贡献的政治家，在诗学、经学方面也颇有造诣。

陈氏家族，自三世祖以来，便是“以儒为业”，重视读书、功名，堪称书香世家。家庭的文化氛围熏染了陈廷敬，加之他天资聪颖，所以在青少年时期，他的学业成绩就特别优异。据他回忆：“吾六七岁以塾师受句读，见左氏尚书传喜而窃诵之，虽诃其不急，弗顾也。家故多书……乃尽发其新旧书得纵焉。”可见，从六七岁时，陈廷敬已开始博览群书。七岁那年，他读了理学家薛瑄的著述，“即知向慕”，遂立志以薛瑄为师。九岁时，他写了一首诗《咏牡丹》：“牡丹春后开，梅花先春坼。要使物皆春，定须春恨释。”母亲张氏见后大喜曰：“此子欲使万物皆

其所也！”塾师王先生见其学问精进很快，自感力不能逮，遂向陈廷敬的父亲辞职说：“是儿，大异人，非我所能教也。”

顺治八年（1651），陈廷敬十四岁，“赴试潞安府，以童子第一入州学。”娶明吏部尚书王国光玄孙女为妻。

顺治十一年（1654），陈廷敬十七岁，赴省城太原参加乡试，未中。顺治十四年（1657）再次参加乡试，中举人。

顺治十五年（1658），陈廷敬十八岁，应会试时，中进士，名列三甲第195名，随即被选为庶吉士。

陈廷敬在庶吉士学习期间，颇受顺治帝赏识。顺治帝常召见他谈话，赞扬他的学业，并“延问如家人”。在庶吉士未散馆前，陈廷敬就曾充任会试同考官。

顺治十八年（1661）五月，时顺治帝已薨，康熙帝继位。陈廷敬以“散馆第一”被授予内秘书院检讨一职。从此踏上仕途生涯。

康熙元年（1662），即授检讨第二年，陈廷敬因“母病”请假返乡，在家中待了三年。其间，他除侍奉父母外，主要专注于理学研究，兼及游览故乡山水，写诗作文。学问亦有长足进步。

康熙四年（1665），陈廷敬假满返京，“仍补检讨”。

康熙六年（1667）九月，陈廷敬三十岁，被任命为《世祖实录》纂修官。本年在朝廷对京官的考察中，陈廷敬为“考察一等称职”，被封为正七品“文林郎”。诏书中称他“品行端凝，文思渊博，简居词苑，奉职无愆。”。

康熙八年（1669），又擢为正六品国子监司业。任此职虽止一年，但他“正身董教”，颇有作为，其间取消了国子监学生入学谒见祭酒以

下官员必须携带见面礼的陋习。

自任国子监司业起，短短三年时间，陈廷敬连年升级，五次升迁。特别是兼任日讲起居注官后，他开始成为康熙帝的近臣。在兼任此职的八年时间里，凡是陈廷敬年终轮值，均要撰写年终总结性记述，足见其尽职尽责。

康熙十二年（1673）九月，清朝举行武会试，“以大学士冯溥为武会试正考官，侍讲学士陈廷敬为副考官”。在武会试中派学识渊博的词臣任考官，加强对武举们策论的考查，是康熙帝为改革前代武会试中的弊端，以达“重武兼重文”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之一。陈廷敬深表认同，在他看来，“此非难武士也，诚重之也。夫武而不文，其人任卒伍而不足任偏裨，任偏裨而不足任大将者也。兵家言者，毋逾孙、吴、吕、李、司马、尉繚诸书，今武士合而治之”。这也反映出他极强的施政能力。

康熙十四年（1675），陈廷敬升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后又授通议大夫，兼任经筵讲官。陈廷敬的品级也从正四品擢为正三品，进入清王朝高官之列，乃康熙帝的“文学禁近”之臣。

康熙十七年（1678），陈廷敬入值南书房，此时已是恩宠极隆。正当他平步青云之际，母亲张氏因病逝世。次年正月，返籍为母亲丁忧守制。

为母丁忧期间，陈廷敬对家乡教育腐败衰落现状极为痛心，分别写信给省提学、本地学官以及里中乡绅，希望上下一心，力挽颓风。在给刘提学的信中，他毫不掩饰地揭露存在于当地教育中的种种贪贿之风，要求刘提学“大破情面，力革陋规”，对“前项旧弊，痛加扫除”。

康熙二十年（1681）十一月，陈廷敬守制期满回京。丁忧前的全部官职得以恢复，并被封赠为通议大夫。此时正值三藩平定，朝廷亦正在

用人之际，康熙帝对陈廷敬更加信任和器重。

康熙二十一年（1682），陈廷敬仍任翰林院掌院学士、日讲起居注官、经筵讲官。这一年，他最主要的工作是给皇帝进经，达 50 多次。

康熙二十三年（1684）正月，清廷又调陈廷敬为吏部左侍郎管右侍郎事。两个月后，临时任命陈廷敬与兵部侍郎阿兰泰等人一同管理钱法。

陈廷敬先从铸钱局入手。他亲自监督，清除铸钱过程中的浮收、冒领等积弊，消减铜耗量，节省工料。在整顿铸钱的同时，他对造成钱贵银贱的原因进行了调查，认为是奸宄不法之徒因厚利所诱，故铤而走险，毁钱为铜，即便律令对毁钱者的惩罚很重，也不能禁止。为此，陈廷敬提出两条意见：其一是减轻铜钱重量，其二是允许百姓开采铜矿。均得到朝廷采纳并施行。

陈廷敬管理钱法不到半年，即被提升为都察院左都御史，仍兼管钱法。为继续整顿钱法风纪，上任后不久，他便偕同有关钱法官员立誓，要求有关包揽办铜人员，力戒一切陋规。在此期间，陈廷敬态度严谨，措施适当，而且以身作则，用自己的廉洁作风影响着有关人员。

因都察院专司国家风纪，陈廷敬在任左都御史期间，除兼管钱法之外，基于他的利民、便民思想，在提倡廉政、整顿官风等方面，曾向皇帝提出了一系列建言。在社会治安方面，也采取了许多整顿措施。

他建议皇帝从衣冠、舆马、用具、婚丧之礼等处入手，整顿官吏奢华积习，培养勤俭之风。为“振兴吏治”“官奉其职”，他建议“有未经考试遂行捐纳者，于选除之时仍行考试，文义略晓者即与录用，否则且令肄业，听其再试。”陈廷敬认为，督抚要完成自己察吏安民的任务，首先自身要廉。所以他建议“皇上之考察督抚，则以洁己教吏，吏得一

心养民、教民为称职，否则罢黜治罪。”此外，他还上疏参劾云南巡抚王继文，揭发他趁云南结束用兵之际，“亏损国课”“侵没饷银”，请皇帝“敕部检查。”后王继文被罢官，“由是风纪整肃，中外大小吏莫不动神惶恐。”

康熙二十三年以来，京畿地区盗贼横行，陈廷敬下决心治理。他先对北京城内的“地方民生利弊莫不留心访察”，亲自撰写《严饬禁剔病民十大弊以靖地方以安民生事》，作为都察院的堂示发布。所列举的“十大弊”，既包括盗贼、抄抢等刑事犯罪，也包括赌博等社会陋俗和民事纠纷；既涉及民间犯罪，也涉及不良官风。尤其是对地方官吏的种种不法行为，堂示中揭示甚详，从而抓住了北京城内盗贼横行的根本原因。

陈廷敬任左都御史的同时，还兼任《圣训》《政治典训》《平定三逆方略》、《皇舆表》《明史》《大清一统志》总裁官，负担颇重。尽管如此，他对待编纂工作，也多是亲自钻研，一丝不苟，常常和撰稿人员反复研讨、校对。

康熙二十五年（1686）到康熙二十七年（1688），陈廷敬先后任工部尚书、户部尚书、吏部尚书。在尚书任上，陈廷敬一如既往，政治清廉，工作务实。

任户部尚书时，他要求属下官吏一定要“无私欲”，且“业精于勤”。他身体力行，“正己以勉诸司”，并对部下以诚相待。

任吏部尚书时，他曾上疏康熙帝，对官吏补缺、举人裁取等问题，提出诸多切中时弊的改进意见。

康熙二十七年（1688），陈廷敬因亲家张汧贪腐案，自请解任吏部尚书。

张汧案被揭发时，康熙帝曾当面询问陈廷敬：“张汧居官何如？”廷敬回答道：“张汧系臣同乡亲戚，性行向来乖戾。”陈廷敬之心公德正，此言可鉴。

解职期间，陈廷敬利用这难得的余暇时间，写成《杜律诗话》，并撰写了许多文章。在给于成龙作传时，他充分肯定了于成龙作为廉吏的高风亮节，也反映出他洁身自好、不与世浊的心态。

康熙二十九年（1690）二月，陈廷敬被重新起用，这表明张汧案对陈廷敬的影响已经过去，其仕途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从康熙二十九年（1690）至康熙四十二年（1703），陈廷敬的经历和任职情况如下：康熙二十九年二月，再次任左都御史；两个月后，再次任经筵讲官；七月，转任工部尚书。康熙三十年（1691）六月，转任刑部尚书，同年七月，因父亲陈昌期病故，回籍守制。康熙三十三年（1694）三月，转任户部尚书。康熙三十七年（1698）五月，复值南书房。次年十一月，又调任吏部尚书。陈廷敬自康熙三十一年以后任各部尚书期间，都享有正一品光禄大夫的封阶。

在陈廷敬后半生近十四年的宦海生涯中，他更为勤谨事功，廉洁守正。他认为言官的建言有关民生利害，“臣思科、道之设，所以广耳目而申献纳，于人才之邪正，吏治之贪廉，事关生民利害者，必正言无隐，而后克副斯职”。所以奏请康熙帝剪除言官陋习，以使言官，第一，遇有不法者，“则当切实指陈”，不得只“毛举细故”，“欲以塞责了事”；第二，“凡有建白，不许预闻于堂官僚友”，并杜绝他人“请谒”，以防“嘱托之弊”；第三，言官“言不轻发，发而必当”；第四，有些官吏上疏进言，“冗长之词多，论事之言反少”“章疏拉杂，闲文冗沓繁

芜”，今后“进言之体，贵乎简明”。

任左都御史期间，陈廷敬以向皇帝“进言为己任”，积极推荐既贤且廉的官吏。灵寿县县令陆陇、清苑县县令邵嗣尧经他推举“擢为御史”后。有人质疑邵嗣尧这样的刚毅之人“易折且多怨，恐及公”。他回答说：“果贤与，虽折且怨，庸何伤。”

任刑部尚书期间，陈廷敬提出了“刑官之要”四条：一要“格非心”，匡正一切邪念，严禁“枉法行私，招摇纳贿”；二要“审律例”，凡大小案件都要依律执行；三要“清堂规”，“堂上必须清肃”；四要“惩猾吏”，严禁差役横行，严禁吏卒吓诈、虐索，严禁欺辱女犯，严禁赃罚错漏，严禁号件遗漏。

陈廷敬从“民本”思想出发，重视对百姓施行教化。曾重新刊刻《小儿语》和《宗约歌》，劝人知法守法，读来通俗易懂。

复任户部尚书的五年中，他坚持务实精神，政绩显著。姜宸英曾评论说：“其……务以省费节用，藏富于民，而为国家千万年根本之计。”他积极协助康熙帝推行“蠲免赈济”政策，对因自然灾害或战争波及的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浙江等省份的经济恢复和重建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陈廷敬为官一生，廉洁奉公，小心谨慎。可用清、慎、勤三字来概括。所谓清，即清明廉洁；所谓慎，是指其为官谨慎小心，待人处事上“老成、宽大”，政治生活上“慎守无过”；所谓勤，是指他为官勤奋，极为敬业。

康熙四十二年（1703）四月，康熙任命陈廷敬为文渊阁大学士兼吏部尚书。他从此升为清朝文官中的最高级官吏，日常工作也越发忙碌和